

有關存放遺體於公眾殮房的重要通告(甲類)

- (一) 人體於死亡後出現的屍身腐化是無可避免的自然現象，而遺體的個別因素包括死者離世至送抵殮房的時間差距、期間遺體所處環境的溫度和濕度變化、死亡原因等，都會影響遺體於送抵殮房時的腐化程度及其後之腐化速度。
- (二) 公眾殮房的遺體冷藏室只是為短期存放遺體而設。存放遺體於冷藏室只能於短期間內減慢而不能防止遺體出現進一步腐化現象。故此，長期存放遺體於公眾殮房，無可避免會導至死者的容貌和外觀的進一步惡化。一般而言，遺體存放多於一星期會有較大可能出現進一步腐化而影響外觀，例如膚色出現變化、甚至滋生黴菌等。
- (三) 再者，由於公眾殮房冷藏室內的遺體貯存格數量有限，當個別公眾殮房貯存格不敷應用時，遺體有可能被暫存於冷藏室內其他可用空間或需移送至另一殮房存放。
- (四) 故此，務請閣下盡早安排領回遺體。

衛生署
法醫服務